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加急 · 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2017〕107号 明机发 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17〕10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严防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是冬春季防火期，冬春季是全年火灾高发易发期。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部署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科学制定冬春季防火工作方案，组织乡镇（街道）发动基层力量，对辖区内的小单位、小场所、村（居）民楼院、村组进行全面排查，指导村（居）民落

实生产生活用火用电安全措施，建立村（居）民多户联防网络，加强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防护。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系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部署、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级政府应及时发布防火警示通告，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节日消防安全检查。全国“两会”前，要开展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电气线路检测，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二、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抓好本行业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计、旅游等部门要深入开展本行业系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安监部门要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电力、住建、公安、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坚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全力推进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工业和物流园区消防安全工作。各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三、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判本地区冬春季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集中整治重点场所隐患，对人员密集、易

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五类高风险场所进行逐一摸排，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持续推进高层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楼长制”，实行一楼一长实名制管理，由辖区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要继续将电气问题作为排查整治的重要内容，质检、工商、住建、电力、消防等部门要联合开展集中检查，第一时间抄告隐患，向社会公布不合格电器产品，稳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卫计、教育、民政、住建、文化等部门要在本行业系统内推行简易喷淋装置以及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强化物防技防。

四、夯实社会消防基层基础。认真执行《三明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市政消火栓年度建设任务。将“智慧消防”纳入当地“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推进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督促供水企业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98%以上。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要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组织网格力量开展针对性网格排查检查，重点开展“四清一查”

工作。各级公安、综治、民政部门要持续推进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按要求进行考评验收。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要组织指导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加强电动车管理，推动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五、加强灭火救援执勤战备。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市政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充分研判本地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和现有救援装备配备情况，结合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加强本地区高层消防装备建设。公安消防部队和各政企专职消防队要深入开展冬季练兵活动，组织官兵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和火灾易发多发区域进行实地操作演练。要加强对微型消防站和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加强装备、药剂和物资储备，完善联训联勤机制，组织开展拉动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要加强消防技术装备建设，及时添置防火灭火和个人防护器材，改善装备条件，提高防火灭火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

六、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积极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开展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农村群众、独居老人家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特点，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的集中宣传，密集发布节日消防

安全提示，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常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设置专栏、专版定期播发或刊登消防常识及公益广告，报道消防工作动态，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为冬春防火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请市教育局等单位（名单见附件）将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卜先明，联系电话：0598-8223825），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工作总结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需要报工作开展情况的有关单位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需要报工作开展情况的有关单位名单

市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委、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安监局、旅发委、人防办、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地震局、气象局，三明银监分局，三明供电公司、机场公司、南昌铁路局三明车站。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